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工会于2022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并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形成以下决议：

经公司工会提名，与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现场表决方式选举廖石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廖石波先生将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廖石波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惠阳三煌电器研发工程师;东莞依联威电子研发工程师;东莞辉碧电子研发高级工程师;深圳爱派科电子广州分公司研发高级工程师;京泉华科技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研发课长、研发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电源研发副经理。

廖石波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廖石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廖石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廖石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